JUN22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E-L-,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具零售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基于受益人缔结欺诈婚姻以规避移民法的认定，撤销了该批准。

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欺诈婚姻问题，并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教育和经验要求。

审理主任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确认了先前关于受益人缔结欺诈婚姻以规避移民法的认定，并还认定受益人不满足劳工证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教育和经验要求。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婚姻史与本程序无关，且审理主任部分基于欺诈婚姻的认定以及离婚判决书和旅行日期中的相关不一致之处作出撤销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还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教育和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未来的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

（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接下来，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3(b)(2)条规定，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可以授予“ 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的合格移民 ”。

8 C.F.R. § 204.5(k)(3)(i) 的规定指出：

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学位后渐进式经验。

关于婚姻欺诈问题，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规定：

尽管有本节 (b) 小节 [基于就业移民的优先分配] 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 (1) 该外籍人士此前曾因 [国土安全部长]认定为以规避移民法为目的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而被授予或寻求被授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 (2) [国土安全部长]已认定该外籍人士曾试图或共谋缔结以规避移民法为目的的婚姻。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 [授予移民身份的程序] 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相关法规 8 C.F.R. § 205.2 规定，任何“ 根据该法第204条有权批准申请 ”的 USCIS 官员可在通知申请人后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关于 B-&E-L-, Inc. 案

二、分析

A. 婚姻欺诈

根据记录中的文件，受益人与 （娘家姓，均为印度国民，于1986年结婚，于2000年首次进入美国，并根据印度法院于 _ , 2007 作出的单方判决离婚。受益人随后于 2007 在印度与另一名印度国民 结婚。印度法官于 , 2010 向 授予了单方离婚判决。受益人随后于. 20IO 在德克萨斯州 再婚。

记录显示，2007年5月13日，受益人持 H-1B 身份作为非移民进入美国。2007年10月，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受益人同时提交了调整永久居民身份的申请，表格 I-485。

20 I 0 年，德克萨斯州 的一名移民官员就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对受益人进行了面谈。受益人作证称，自2007年5月持 H-1B 签证入境以来，他未曾离开美国；他的第一任妻子和第二任妻子是远房表亲；他的第一任妻子在过去一年半里一直住在受益人的房子里；他的第二任妻子与她的父母住在印度，自2007年结婚以来一直如此。

诉讼记录还显示，受益人的第二任妻子于2005年首次以别名 申请进入美国，但被美国驻 领事馆拒发访客签证。2007年6月，在与受益人结婚后， 在美国驻 领事馆就作为临时工人衍生配偶的 H-4 签证申请接受了面谈。面谈显示 对受益人没有任何个人信息，签证申请被拒。2008年7月，美国驻 领事馆以 与受益人涉及欺诈婚姻、其唯一目的是为 提供进入美国的途径为由，再次拒绝了 的另一份签证申请。

与此同时，2007年6月，尽管有2007年的离婚判决，受益人与他的第一任妻子 （娘家姓 ）共同在德克萨斯州 购买了一处住宅。2009年8月， 持 A-2 签证重新进入美国，并将位于德克萨斯州 的住所确定为其目的地地址。这一信息与受益人次年在美国领事馆的证词一致，即他的第一任妻子在过去一年半里一直住在他的家中。

第二次撤销决定讨论了以下事实：受益人未对 20 I 0 年美国驻 领事馆在面谈 时作出的认定作出回应，也未提供任何解释，即尽管她一个月前刚与他结婚，但她对受益人几乎没有个人了解。此外，虽然受益人承认他的第一任和第二任

妻子是亲戚——他称她们为“ 远房表亲 ”——但本办公室和审理主任均指出，记录表明这两名女性之间存在更近的亲属关系——她们实际上是姐妹。受益人未提供进一步信息以澄清 （娘家姓 ）与 之间的关系。此外 ，虽然 USCIS 记录显示 于2005年11月3日持有效期至2007年7月31日的 A-2 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但她于2007年1月31日收到的单方离婚判决书将她列为印度 的居民，1 并似乎表明她自2004年以来一直与父母居住在印度 ，从未在美国居住过。受益人未提供进一步信息或证据来解释这些关于 居住史的不一致之处。部分基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其与第一任妻子的离婚以及与第二任妻子的婚姻，作为规避美国移民法并为 提供进入美国途径的计划的一部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与 的欺诈婚姻足以构成撤销先前批准的申请的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否与_共谋缔结欺诈性婚姻的问题，是受益人在德克萨斯州移民法院的驱逐程序中的标的，因此与本次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无关。我们不同意。如前所述，该法第204(c)(2)条，8 U.S.C. § 1154(c)(2)规定，如果受益人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则不得批准任何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作为必然结果，该法第205条及相关的8 C.F.R. § 205.2规定，USCIS可因充分和正当理由撤销先前对申请的批准。因此，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就受益人是否为获得移民利益而实施婚姻欺诈作出认定，并基于该认定在本次程序中裁定受益人的资格。

在我们的发回重审决定中，我们提到了记录中的许多不一致之处，并建议审理主任就婚姻欺诈问题要求补充证据。根据我们的建议以及8 C.F.R. § 205.2要求USCIS向申请人发出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的规定，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中包括要求补充证据，以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与_和_的关系以及_与_之间关系的不一致之处。NOIR指明了应提交的具体证据类型。

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未直接处理这些证据不一致之处，也未包含任何所要求的证据。相反，申请人主张婚姻欺诈问题在本程序中无关。因此，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审查了

1 关于_居住地的这一信息与记录中的一份租赁协议复印件相冲突，该协议表明她租赁了德克萨斯州的住宅物业，租期为2007年1月15日至7月14日的六个月，尽管该文件上未标明该物业的地址。

。

Matter of B-&E-L-, Inc.

记录中的证据，指出申请人未解决具体的证据不一致之处，未提交NOIR中特别要求的证据，并认定受益人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了欺诈性婚姻。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纠正证据缺陷。未提交进一步证据以解决本办公室发回重审决定、审理主任的NOIR以及审理主任第二次撤销决定中讨论的关于受益人与他的每一位妻子之间关系以及妻子们相互之间关系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提交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提出的疑问也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8 C.F.R. § 103.2(b)(14)的规定明确表明，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重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成为拒绝的理由。

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即受益人为规避美国移民法并为_进入美国而实施了婚姻欺诈。

B. 教育和经验要求

如前所述，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1）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经验。见8 C.F.R. § 204.5(k)(3)(i)。此外，为使申请获得批准，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申请（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被劳工部（DOL）接收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05年12月21日。

在劳工证的第H部分，申请人就担任会计师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和经验规定如下：

4. 教育：最低要求水平：学士学位
4-B. 主修领域：会计或银行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是
6-A. 多长时间？60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学习领域？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否
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是

。

Matter of B-&E-L-, Inc.

10-A. 多长时间？60个月
10-B. 替代职位的职位名称：银行官员、银行经理/高级经理

在劳工证的第J部分，受益人声明他于1986年在印度的_和_完成了商业和会计领域的学士水平教育。在劳工证的第K部分，受益人声明他在1984-2004年间在印度的_、_以及_的一系列银行职位中获得了超过五年的合格经验。

作为受益人教育的证据，记录包括文凭和成绩单的复印件，显示他被授予（1）1983年4月16日完成三年学术课程后从_获得的商业学士学位，以及（2）1986年12月14日从_获得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PGD）。记录包括对上述证书的三份教育同等学历评估，所有评估均得出结论，受益人的商业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只有一份评估补充说，工商管理同等学历包括会计专业。

评估服务机构对学术证书的评估被USCIS用作咨询意见。如果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USCIS无需接受该意见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根据审理主任在第二次撤销决定中的分析，我们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不一致的教育评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教育等同于会计或银行学士学位。

受益人从_和_的成绩单似乎并未显示其学位包含足够的会计或银行课程，以使其主修其中一个领域。在商业学士学位列出的10门课程中，只有三门明确侧重于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以及审计与所得税），只有一门明确侧重于银行（“ 货币、收入与金融机构 ”）。在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列出的四门课程中，只有一门（财务管理）可能涉及大量会计或银行内容。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2004年的两封信函作为证据，证明受益人在_和_的教育等同于美国会计学士学位。一封是_的招生官_于2004年7月9日致_的信函，评估受益人的教育证书。_表示，受益人已获得等同于学士学位，总共184个大学学期学时，其中20个学时为会计核心课程，10个学时为 “ 超出委员会要求的原理I和II ” 的额外会计课程，20个学时为相关商业课程。另一封信来自

。

Matter of B-&E-L-, Inc.

致受益人的信函，日期为2004年7月21日，批准其参加统一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申请。

这两封信均未将受益人的教育资历评估为等同于美国会计学士学位。该信函称受益人具有相当于学士学位的学历，但未说明该学位属于会计领域或任何其他特定领域。该信函确认受益人的课程包括某些会计课程及相关商业课程，但未表明这些课程相当于会计领域的学士学位。来自该机构的信函告知受益人有资格参加统一注册会计师考试，这可能部分归因于所传达的关于其在印度会计及相关课程的信息。该信函未说明受益人具有等同于会计学士学位的教育背景。它仅表明受益人有资格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而未具体说明任何特定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等同于美国会计或银行领域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教育要求所必需的。

关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8 C.F.R. § 204.5(g)(1) 规定的证据要求如下：

关于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的信函形式提供，并应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从事的职责或接受的培训的具体描述。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将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或培训相关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1984年至2004年期间在以下机构担任以下五个不同职位，从而获得了合格经验：

- 印度某银行的银行职员，1984年8月29日至1992年7月31日；
- 印度某银行的银行经理，1992年8月1日至2000年3月7日；
- 某机构的银行/高级经理，2000年3月8日至2003年5月23日；
- 印度某银行的银行职员，2003年9月6日至2004年1月4日；以及
- 印度某银行的银行经理，2004年1月5日至2004年9月12日。

作为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记录中包括以下与该机构职位相关的文件：

- 某机构人事总经理于1984年8月23日出具的信函，向受益人提供"通才干部职员"的任命。

。

Matter of B-&E-L-, Inc.

・某机构助理总经理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致相关人士"信函，称受益人曾在某国际业务分行工作——1993年6月4日至1998年10月，以及1999年12月31日至2000年2月29日——在"往账对账、外汇交易、货币市场配置部门"工作。
・受益人于1998年7月28日致某机构总经理（国际业务）的信函，支持其作为交易员赴海外任职的申请，并附有其1984年至1998年在银行的工作和培训经历清单。
・某机构总经理（国际业务）于1999年11月22日出具的信函，通知受益人将被派往某机构担任"交易员"。
・某机构助理总经理于2000年2月29日出具的信函，通知受益人其在该机构的服务当日终止，原因是其已被安排调往某分行。
・某机构首席经理于2000年3月14日致某机构总经理（国际业务）的信函，告知受益人已于2000年3月9日到某机构报到工作。
・某机构首席执行官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信函，通知受益人在某机构的任职将于2003年5月23日终止，其将被调回印度接受新任命。
・某机构助理总经理（国际业务）于2003年7月18日出具的信函，通知受益人其海外休假结束后将被派往某处。

・某机构首席执行官和美国业务首席执行官分别于2007年6月20日和2016年8月1日出具的信函，证明受益人为银行雇员，于2000年3月9日至2003年5月23日被派往某分行担任"高级经理（资金）"。2007年6月的信函附有受益人工作职责清单。
・某机构副总经理于2004年9月8日出具的信函，确认收到受益人2004年6月12日的辞职信。
・某机构助理总经理于2016年8月6日出具的"致相关人士"信函，证明受益人于1984年8月29日以初级管理职员身份加入银行，并于2004年9月8日从其最后职位——某机构资金部高级经理——辞职。
・某机构执行经理于2016年8月27日出具的"致相关人士"信函，称其曾与受益人在银行共事，基于其高级管理经验，愿意推荐受益人担任会计、银行或财务管理方面的职位。

上述信函均未提供8 C.F.R. § 204.5(g)(1) 所要求的受益人在该机构各职位中"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虽然某机构首席执行官2007年6月20日的信函附有一张单独的纸页，详细列明受益人据称于2000年3月9日至2003年5月23日在某分行任职期间履行的工作职责，但该单独纸页没有首席执行官的签名、公章或任何其他标记以证明

.

其真实性。因此，我们不接受该工作职责清单作为受益人在某机构工作职责的可靠证据。此外，即使我们接受该清单作为合格经验的可靠证据，记录显示受益人在某机构的工作仅持续了三年零两个半月。因此，在某机构的合格经验将达不到劳工证中五年最低要求。

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g)(1) 的最后一句，该句授权USCIS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无法获得"时考虑"与[受益人]经验相关的其他文件"。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无法获得。事实上，记录中包括某机构官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1984年至2016年——出具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在1984年至2004年这20年期间曾在银行的不同办事处和不同岗位任职。然而，没有任何信函符合提供受益人"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的监管要求。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其他文件，详细描述受益人在该机构任何职位的工作职责。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至少五年的合格工作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和所申请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所必需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出于规避美国移民法目的而实施婚姻欺诈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下该工作机会所需的教育和经验，以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E-L-, Inc., ID# 330966 (AAO June 22, 2017)